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发展和
改革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2〕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发展和改革规划》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本文有删减)

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发展和改革规划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工作原则	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四川文化发展	12
第一节 深化理论学习宣传	12
第二节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13
第四章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第一节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14
第二节 深入开展文明培育	15
第三节 深化拓展文明创建	16
第四节 积极推动文明实践	17
第五章 构建现代舆论传播高地	17
第一节 做大做强主流舆论	17

第二节	推动媒体深度融合	18
第三节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18
第六章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	19
第一节	优化重大课题研究机制	19
第二节	建设保护传承重大载体	20
第三节	完善教育普及体系	22
第七章	繁荣发展文艺和出版事业	23
第一节	打造文艺精品力作	23
第二节	创新文艺创作机制	24
第三节	建设出版强省	25
第八章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6
第一节	健全城乡一体网络	26
第二节	优化文化服务供给	27
第三节	创新管理运行机制	27
第四节	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28
第九章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29
第一节	实施数字化战略	29
第二节	优化文化产业布局	29
第三节	做大做强市场主体	30
第四节	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	31
第十章	拓展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空间	32
第一节	高水平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	32

第二节	提升旅游发展文化含量	33
第三节	构建高质量产品供给体系	33
第四节	创新文旅融合发展模式	34
第十一章	持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34
第一节	进一步完善文化管理体制	35
第二节	统筹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	35
第三节	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	36
第十二章	构建形成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36
第一节	健全文化人才发展机制	36
第二节	培养高端文化领军人才	37
第三节	建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	38
第四节	深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38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3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9
第二节	优化实施机制	39
第三节	注重生态环保	40
第四节	强化政策保障	40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41

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四川文化发展和改革,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四川文化强省建设扎实开局、乘势而上的五年。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创了四川文化繁荣兴盛新局面。思想理论建设扎实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更加深入人心,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效落实,广大干部群众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成效显著,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入实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提质增效,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主流舆论巩固壮大,建成 185 个县级融媒体中心,主旋律更加响亮,正能量更加强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效明显,工作体系全面建立,重点工程深入实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纵深发展;城乡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如期建成,“三馆一站”全部免费开放,基本实现电视户户通、广播村村响,乡村文化振

兴行动全面推进,千村文化扶贫行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活动创新开展,群众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文艺创作勇攀高峰,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振兴出版、振兴影视、振兴川剧和曲艺等重点工程成势见效;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7%,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和新的增长动力,网络视听、数字娱乐、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业态蓬勃发展;文化体制改革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文化发展活力动力进一步激发;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旅以文兴、文以旅传落深落实;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稳步推进,文化“走出去”水平进一步提高,文化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巴蜀文化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五年守正创新、砥砺奋进,“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为全面建设文化强省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关键阶段,文化建设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当前乃至未来国际竞争的深层次较量受各

国的文化软实力深刻影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迫切需要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扩大中华文化影响。

从国内看,奋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文化建设处于更加突出的位置。党中央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并强调在“十四五”时期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我国文化建设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接续推进中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文化既是拉动内需、繁荣市场、扩大就业、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推动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进一步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为奋进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从我省看,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突破4.86万亿元,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4000美元,大市场正在加速形成。四川文化资源富集,三星堆、九寨沟、大熊猫等文化标识深入人心。当前,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为文化强省建设注入新的强劲动能。全省上下正昂首阔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并吹响了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时代号角,四川文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同时也要看到,全省文化区域发展不平衡、文化产业整体实力还不够强、优质文化产品供给不充分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与文化资源大省的地位不相匹配。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文化是重要内容、重要支点、重要因素、重要力量源泉,迫切需要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

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总的来看,在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下,我省文化建设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面向未来,要胸怀“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把握发展规律,保持战略定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把我省文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着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着力增强现代传播能力,着力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繁荣文艺创作生产,着力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着力扩大巴蜀文化影响力,着力推进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创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有利文化条件。

第二节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

媒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提升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落实政治责任,确保新时代四川文化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正确方向。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共建共享。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文化需要,切实保障群众的文化权益,充分尊重群众的文化创造,实现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建设依靠人民、文化成果惠及人民。

——坚持服务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局,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深度融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建设,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推动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牵引,以文化体制改革为动力,以优化文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为抓手,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有温度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努力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坚持科技引领。紧盯科技发展前沿,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文化+科技”,推动文化内容、形式、载体等全方位创新,不断提高文化传播到达率、文化产品表现

力、文化服务便捷性、文化产业附加值。

——坚持系统观念。把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发挥四川特色文化资源优势,以文化产业的大发展促进文化事业的大繁荣,推动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形成各方参与、全面繁荣的生动局面。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到 2025 年,文化建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的作用更加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社会文明风尚更加浓厚,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5%,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性产业,基本建成文化强省。

——加快形成旗帜高扬、德法相济、成风化人、向上向善的社会文明新格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面覆盖,志愿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率先建成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城市占比超过 60%,全国文明城市县级城市占比超过 7%。

——加快形成导向鲜明、紧跟时代、融合发展、传播有力的新闻舆论新格局。现代传播能力全面增强,构建省市县贯通融合的全媒体传播体系,主力军全面占领主战场。打造 2—3 家在全国具

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集团,市级媒体、县级融媒体中心移动客户端用户数分别占市域、县域常住人口30%以上,县级融媒体中心成为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信息枢纽。

——加快形成城乡一体、便捷高效、供给充分、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程度明显提高。基本实现市(州)有“五馆一院”、县有“四馆”。建设500个省级、2500个市级、10000个县级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镇,打造200个左右乡镇文化综合体,全面建成城市社区“十五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

——加快形成基调昂扬、活力迸发、精品迭出、高峰凸显的文艺发展新格局。再创四川出版、影视、川剧和曲艺新辉煌,文学、戏剧、电影、电视、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杂技、民间文艺、文艺评论、群众文艺、艺术教育等领域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打造3—5户在全国有较大竞争力的影视企业和文艺院团。参加国家级重大艺术展演活动的优秀剧(节)目超过30部,获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文华奖等国家级奖项的优秀作品超过10部,获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奖项超过20个。

——加快形成结构优化、主体强健、市场繁荣、效益突出的现代文化产业新格局。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高标准文化市场体系基本建成。2—3户文化企业跻身“全国文化企业30强”及提名企业。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超过3000户。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全面提速、质效明显提升。新闻信息、出版发行、网络视听、创意

设计、文化装备等领域涌现一批领军企业和全国品牌,文化产业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前列。

——加快形成体系健全、学术支撑、工程带动、活态传承的文化遗产发展新格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取得重要成效,古蜀文明和巴文化遗产发展成果丰硕,在多元一体中华文明中地位凸显,三星堆成为中华文化重要标识。革命文化广泛传承弘扬,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等重大工程取得显著成效。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成为世界重要文化旅游目的地、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窗口、优秀文化交流展示的重要平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超过30户,巴蜀文化享誉世界。

第三章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四川文化发展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落地生根,建设社科强省,构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高地。

第一节 深化理论学习宣传

实施马克思主义引领工程,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和宣传普及。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作用,建立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机制,增强理论学

习的理论性。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和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建设行动。以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牵引,提升全省马克思主义学院整体水平。健全理论普及工作体系,培育“一地一品”基层理论宣讲特色品牌,建好“学习强国”四川学习平台,构建报、刊、台、网、微、端、屏理论传播矩阵。编写一批通俗易懂、解渴管用的理论读物,创建一批理论普及专栏,推出一批通俗理论视听作品。

专栏1 理论宣传平台建设

“一地一品”基层理论宣讲特色品牌。围绕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巴蜀大地落地生根,在每个市(州)打造一个特色鲜明、形式新颖、群众喜爱的理论宣讲品牌。

“一报一视频一论坛两频道”全媒体理论学习平台。办好四川日报思想周刊、“理响巴蜀”理论传播短视频、全省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论坛、川观新闻思想频道、川网理论频道,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理论阵地和学术平台。

第二节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实施学术研究特色精品工程,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内陆开放、藏羌彝文化、巴蜀文化等研究,形成一批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学术成果。实施一流学科建设工程,全面建强基础学科,突出主干优势学科,优化调整应用学科,保护传承冷门“绝学”。实施研究平台提升工程,加强理论工作“四大平台”、重点研究基地、智库服务能力、学术社团建设。发挥省社科规划引领作用,完善优秀成果评价激励机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数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支持省委党校、

小平干部学院等提升综合能力。

第四章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伟大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

第一节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贯彻落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和长效机制。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网络 and 各类群体思想政治工作。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体现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各领域。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精心打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践载体,丰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探索实施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政策。隆重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和喜迎党的二十大等系列重大活动。深入推进国防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专栏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工程。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建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县(市、区)10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100个。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示范提升工程。建设一批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出5个爱国主义和红色教育精品陈列。

公益宣传平台传播工程。创作推出一批主题公益广告。实施公益传播“千媒万屏”计划,搭建四川电影公益宣传平台,建立健全报、刊、视、听、网和户外大屏公益广告刊播联动机制。

第二节 深入开展文明培育

全面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评选表彰省级“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四川好人,做好“时代楷模”、全国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中国好人推选工作,开展“感悟道德力量学习身边榜样”活动,打造“德耀巴蜀”宣传品牌,做好先进典型礼遇帮扶。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进移风易俗教育实践工程。完善传统节日传承机制,开展主题节庆活动,建设一批传统节日传承示范基地。弘扬诚信文化,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提倡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抵制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积极培育社会文明风尚,持续深化“倡导社交文明加强公共卫生”倡议行动。深入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公益宣传,倡导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观赛。

专栏3 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重要传统节日,组织文化民俗活动,营造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主题活动。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和“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强化美育熏陶、劳动教育、体育锻炼和心理建设。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和城市社区未成年人实践活动场所建设。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试点建设。

诚信宣传教育。构建诚信宣传教育体系,深化诚信理念教育,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等主题实践活动和诚信评选,宣传推广诚信典型。

第三节 深化拓展文明创建

深入实施《四川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文明城市、村镇、单位、家庭、校园测评体系和评选办法。有序扩大创建评选规模,实现文明城市创建全覆盖。健全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保持创建工作常态长效。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分别达到60%和75%,新评全国和省级文明单位中非公组织和街道(社区)占比分别达到8%和5%,新评全国和省级文明校园数量增长15%。

专栏4 文明创建工程

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推动全省13个全国文明城市开展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争创工作,对标测评体系查漏补缺,推动创建工作提质增效,有个别城市跨入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行列。

川渝毗邻地区文明共建。推动泸州、内江、广安、达州、资阳等市与重庆毗邻地区开展文明共建活动。重点实施文明村镇共建,打造川渝新时代乡风文明建设示范带,辐射带动文明城市(城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共建。

第四节 积极推动文明实践

依托现有基层公共服务阵地资源,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完善应急志愿服务指挥协调机制,培育志愿服务文化,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完善褒奖激励政策,实现社区志愿服务全覆盖,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达到90%以上,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达到50%以上。每个城市开展时间3年以上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数量超过3个。

第五章 构建现代舆论传播高地

坚守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紧跟新一轮科学技术革命潮流,做大做强主流舆论,推进媒体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建设新闻舆论强省。

第一节 做大做强主流舆论

突出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闻宣传,持续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牢牢掌握新闻舆论工作主动权主导权。实施主流媒体内容生

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程,突出技术引领,彰显用户导向,坚持内容为王,创新传播手段、传播载体和话语方式,增强个性化、对象化、定制化信息产品生产传播能力,提高正面宣传吸引力影响力感染力。实施主流媒体影响力提升工程,做强主流媒体矩阵,进一步优化媒体战略布局,建设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全国一流新型主流媒体集团,打造一批覆盖省、市、县各级形态多样、传播力强的新型主流媒体集群。提升新闻发布工作制度化、专业化水平,全面建立市(州)、省直部门党委(党组)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施新闻发言人媒介素养提升工程,完善新闻发布工作效果评估反馈机制。

第二节 推动媒体深度融合

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加快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支持省直主要媒体有效整合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打造自主可控、特色鲜明、传播力强的新媒体品牌。推动市级媒体因地制宜开展融合改革,探索市县两级共建共享机制,建成一批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市(州)。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提质增效。

第三节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加强网络内容管理,实施网络精品生产传播行动,组织主流媒体和主流新媒体平台创作推出一批跨领域、跨媒介的主题宣传产品,扩大优质网络文化内容供给。创新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完善以公众需求为导向的“互联网+”服务体制机制,组织主流新媒体积

极开展正向舆论监督,优化网络理政渠道,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打破信息共享壁垒。优化网络舆论环境,完善有害信息发现处置机制,健全以新技术为基础的用户隐私保护机制,加强权威即时辟谣平台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自我管理实现共建共享,研究出台支持重点新闻网站、新兴网络媒体发展的政策措施,打造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空间。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普及,筑牢网络安全屏障。支持各类媒体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建设。

专栏5 网络生态治理工程

网络文明建设项目。积极培育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培养专兼结合的优秀网络评论人才队伍。常态化推进四川好网民工程。推进网络诚信体系建设,打造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的网络诚信认证品牌。组织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自律活动。实施四川网络人士培育工程。

“清朗”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巡查网络有害信息,全面清理各类违法违规信息,依法严厉打击违规失信行为,查处关闭违法违规网站和网络账号。开展网络生态治理研究。

第六章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

坚持体系化传承、项目化推进、时代化呈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一体传承,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因子和红色基因的生命力影响力。

第一节 优化重大课题研究机制

坚持系统研究和专业研究相结合,深入研究中华文化历史渊

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阐明古蜀文明、巴蜀文化在实证中华文明多元一体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彰显巴蜀文化的独特魅力和时代价值。实施古蜀文明保护传承、巴文化保护传承、古籍文献保护研究利用、中华古文字研究传承等工程。开展中华文化基本问题、巴蜀文化、藏羌彝文化、四川历史名人文化、革命文化、三国蜀汉文化等综合性、跨学科、多领域重大课题研究,推出一批集成性、标志性研究成果。统筹高校、社科研究机构、文化文物单位等资源力量,建设一批全省重点中华文化研究院和系列专业文化研究机构,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和四川特点的中华文化学术研究矩阵。引进一批高端研究人才,造就一批复合型专家学者,培育一批权威研究团队,打造一支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学术研究队伍。

专栏6 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发

巴蜀文化基本问题研究。推进“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川渝地区巴蜀文明进程研究”。开展三星堆等考古资料的整理研究、三星堆文化与青铜文明研究。

中华古文字研究传承工程。建设古文字与先秦史研究中心、简帛与石刻文字研究中心、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中心、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院简帛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推动新修《甲骨文字典》、修订《汉语大字典》、编纂《吐鲁番学大辞典》《吐鲁番出土文献词典》、出版《天回医简》等。

全省重点中华文化研究院矩阵建设。构建10家左右涵盖国学、国医、国术、国乐、国艺等领域的全省重点中华文化研究院。

第二节 建设保护传承重大载体

开展全省文物考古资源系统调查,深化文物考古与历史研究。实施文物平安工程、文物数字化工程、智慧博物馆建设工程。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馆藏文物保护修复。推进文

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利用传承项目。建设四川广汉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成世界一流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博物馆。推动古蜀文明遗址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传统工艺振兴发展、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四川老字号保护发展等工程。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建立巴蜀特色文献和珍贵古籍、档案数字资源库。实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统筹的体制机制,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做好文化线路(走廊)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实施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程,保护传承长江文化、黄河文化,大力弘扬革命文化,提高革命文物和红色遗址集中连片保护研究和展示利用水平。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业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强农业文化遗产地核心要素系统性保护和活态传承发展,加强工业遗存合理开发利用。按规定推进文化统战载体建设,弘扬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优良传统。加强地方志工作。

专栏7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

四川文物考古提升行动。开展皮洛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址及三星堆、金沙、成都平原史前城址群、城坝、罗家坝、江口、宋(蒙)元山城防御体系等重要遗址发掘研究,高水平建设一批文物保护修复中心、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和文物科研基地。

四川石窟寺展示工程。建设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打造川渝石窟展示廊道。实施乐山大佛、安岳石窟、巴中石窟、广元石窟、荣县大佛等重点石窟保护利用项目。建设中国南方地区石质文物保护重点实验室和重点科研基地。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建好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和非遗保护传承基地建设,推出一批非遗特色村镇和街区。开展60岁以上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系统记录工作。

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对尚存的巴蜀地区400余项民间医药进行抢救性调查登记和针对性保护。建设30个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

传统工艺振兴发展工程。完善省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建设一批省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建设传统工艺产业园区。

专栏8 革命文化弘扬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全面开展红色资源普查和保护利用,出台《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建好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红色基因库(四川)。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建设川陕片区红军文化公园。推进名人故居、将帅故里、三线建设、抗震救灾、两弹一星等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工程。推进实施数字再现工程,建设和完善革命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建设四川段重点展示园,加强长征文化研究,建设长征主题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打造“重走长征路”红色精品线路。

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建设若尔盖黄河文化博物馆等一批博物馆和纪念设施,打造一批高原遗址公园群和历史遗址保护示范园区,建设黄河大草原文化旅游区、大唐松州文化旅游区、唐蕃古道文化旅游区。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建设。深入研究长江文化内涵,加强四川段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长江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

第三节 完善教育普及体系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国民教育,推进教材体系、课程体系建设。实施四川武术文化传承发展、巴蜀书画传承发展工程和青少年“能文能武”培养计划,建设一批省青少年优秀传统文化传习基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道德建设、社会治理、产业发展、大众生活。建设中医药文化、武术文化、戏曲书画、中华老字号等教育普及基地,深入开展名人大讲堂、中华经典诵读和各类论坛、研学等主题活动,加强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题材的文艺精品创作,深入挖掘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中跨越时空的思想理念、价值标准、审美风范。深入推进四川历史名人文化传承创新工程,开展历史名人评选推广。创新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

领域的传统文化交流传播活动,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体系。

第七章 繁荣发展文艺和出版事业

着眼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事业,充分发挥重点战略牵引作用,把握正确导向,提升作品质量,创新工作机制,形成精品力作不断涌现、创作生产不断繁荣、事业格局不断优化的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打造文艺精品力作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主题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计划,推出一批弘扬时代精神的文艺精品。健全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创作规划组织机制,加强农村、少儿等题材创作,抓好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影视和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网络文艺精品工程、文学创作质量提升工程,推动电影、电视剧、舞台剧等重点艺术门类率先突破,川剧、曲艺等特色领域精品迭出,文学、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杂技、文艺评论等艺术门类百花齐放,网络文艺精品层出不穷。实施演艺中心创建工程,支持建设演艺场所和设施,每个市(州)至少拥有1家国有文艺院团(单位)和1个剧院(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专业院团和固定演出场所。高水平办好四川艺术节、四川电视节。

专栏9 文艺精品创作工程

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表彰和宣传推介一批优秀电影、电视剧(片)、图书、戏剧、歌曲、广播剧等文艺作品,引导文艺精品创作生产。

影视和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实施精品创作生产计划,编制影视剧、舞台剧创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打造至少3户在全国有较大竞争力的影视企业。每年至少扶持3部电影、3部电视剧、3部舞台剧、10部影视剧或舞台剧剧本,支持创作至少10部优秀舞台剧(节)目,奖励代表四川参评并获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或获面向国际交流、影响力大的文艺奖项的精品项目。建设现代高科技摄影棚,打造“拍在四川”影视剧拍摄“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出一批影视拍摄地、取景地、工作室。建立舞台剧剧本孵化中心,高水平举办全国优秀舞剧邀请展演、全国民族音乐展演。

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鼓励川剧基础理论研究和表演技法创新。编撰出版一批川剧学术专著,整理一批川剧优秀保留剧目名录。遴选复排一批经典剧目,举办川剧节、川剧电视大赛、戏曲音乐会等专业赛事(展演)活动,办好第11届中国曲艺节和中国川剧网。

网络文艺精品工程。出台网络文艺工程实施方案,每年扶持30部网络剧、网络电影、微电影、网络广播、网络动漫、网络数字音乐等优秀网络视听节目作品,扶持10部优秀网络文学作品、5部动漫游戏作品。举办主题文艺精品新媒体推广活动和“时代光影百部川扬”短视频大赛。

文学创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主题文学精品创作生产计划,每年重点扶持5部以上优秀长篇小说或长篇报告文学,推出一批反映时代风采、深受群众喜爱的优秀文学作品。

第二节 创新文艺创作机制

制定完善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进一步完善文艺创作生产决策咨询机制,提升重点文艺创作组织化程度。建立重大选题作品和剧本评审机制,完善文艺精品评价体系,实施重点文艺项目库管理。加强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传播,制定加强和改进文艺评论工作的政策措施,支持建设有影响力的文艺评论阵地和品牌。制定支持和引导网络文艺发展指导意见,培育良好

网络文艺生态。创新组织形式,强化制度保障,发展名家工作室,推动新文艺组织和新文艺群体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节 建设出版强省

深入实施振兴四川出版工程,打造一批全国一流出版单位,培育1户营业收入超过百亿元的出版企业,布局一批高质量出版发展平台,推动四川出版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建设四川出版高质量发展项目库。加强重大主题出版,推动四川出版在传播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实施“一社一策”发展规划,深度开发我省优质内容资源,打造社科、文艺、教育、科技、少儿、古籍整理等重点领域出版精品,提高数字化读物质量和水平。落实扶持实体书店发展政策,支持实体书店信息化、特色化、专业化改造升级与创新发展,推进新华书店网络图书销售主渠道建设。以绿色化发展为引领,推动印刷业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全面加强版权保护,激励创新创造,大力发展版权产业。

专栏 10 振兴四川出版工程

十大精品出版工程。主题精品创作、巴蜀文化、冷门“绝学”、四川历史名人、“第三极”、古籍研究保护利用、大型学术、重点辞书、“156项目”、品牌期刊建设工程。

高能级出版产业平台。重点打造天府书展、天府印刷产业园、川版图书网络发行平台、中国科幻出版产业基地、中国地图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天府网络文学产业园、网络游戏出版服务平台、数字化出版和版权综合服务平台、全民阅读研究基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基地等出版产业发展平台。

第八章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着眼满足人民群众享有更丰富、高品位文化生活的期盼,持续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在更高水平上保障人民文化权益。

第一节 健全城乡一体网络

建设横向到边覆盖全面、纵向到底进村入户的现代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快推进省级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系统推进市县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和优化布局,建设区域性文化中心。在农村地区构建中心镇为核心、一般乡镇为支点、村为站点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打造一批乡镇文化综合体。推动公共文化机构在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服务平台,拓展延伸服务领域。提升城市公共文化空间,补齐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后续建设和管理,创建一批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县。建设省档案馆新馆和数字档案馆。推进“智慧广电视听四川”建设,打造成渝智慧广电协同发展试验区,基本实现智慧广电“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完善应急广播体系。

专栏 11 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

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四川名人馆、天府新区省级文化中心、省工人文化宫等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四川博物院新馆、三星堆博物馆新馆、江口沉银博物馆、四川报业博物馆、四川电影博物馆、天府农耕文明博物馆等重点博物馆。

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工程。按照市(州)有“五馆一院”、县有“四馆”标准,加快完善市县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三级馆以上标准。

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融合提升项目。实施广播电视高清户户通工程。加快有线无线卫星智能协同覆盖。加快提升高清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实施省市县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推进广播电视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实施“三区三州”市级广电融合提升工程。

第二节 优化文化服务供给

修订完善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制定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加大优质产品供给力度,深入实施“戏曲进乡村”、“三下乡”、“文化进万家”、公益电影放映、广电惠民服务月等活动,持续完善“书香天府·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服务共享行动,打造“成渝地·巴蜀情”公共文化品牌。持续推动“智游天府”、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大适合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的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力度。

专栏 12 文化惠民工程

“书香天府·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四川好书”评选推广活动,评选“书香之家”“书香社区”等阅读榜样,开展校园阅读、亲子阅读活动,实施“四川省文化经典诵读工程”,实施“川阅”之声等全民有声阅读项目,持续举办各类读书节、读书周、读书月、读书季。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建设。统筹整合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文化共享工程、公共文化云等平台,推动平台之间互联互通,实现场馆预约、线上观看、网络视频学习等网络“一站”服务、“一码”获取。建设线上“公共文化服务超市”,丰富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数字资源。建设电影公共服务平台。

县级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建设县级广播电视节目共享平台。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规范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机构运行管理等。推进智慧广电示范区建设、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

第三节 创新管理运行机制

出台《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推动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机制化。实施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

馆效能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加快推动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创新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人文品质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大力发展行业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推广“文化管家”“农民文化理事会”“民间众筹”等运营模式,发挥民营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工作室等作用。推行“馆店融合”示范工程,推广“你读书、我买单”服务模式。持续推广延续公共文化场馆免费、错时延时开放,提升夜间文化生活服务水平。

第四节 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建设500个省级、2500个市级、10000个县级乡村文化振兴样板村镇。实施乡镇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工程,打造200个左右乡镇文化综合体,推进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加快乡镇影院建设。高质量建设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院坝)、农家书屋和一批乡史、村史博物馆(纪念馆)。探索建立乡村文化交流交易平台。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常态化开展乡村文化振兴魅力乡镇竞演、乡村艺术节、少数民族艺术节、“群星奖”大赛(展演)、群众广场舞大赛(展演)、乡村村晚等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鼓励开展传统节日民俗活动。运用文化大篷车、流动文化服务车、乌兰牧骑式演出队等开展送文艺下乡活动。

第九章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提供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质文化产品,培育更多更强更优文化市场主体,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文化强省建设的亮点标志、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第一节 实施数字化战略

推动网络视听、高新视频、沉浸体验等优势领域领跑全国,聚焦智媒科技、数字出版、数字版权、数字文博、线上会展、智能设备等重点领域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新增2—3个数字化能级较高的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一批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旅游等传统领域数字化转型。支持文化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四川)建设。

第二节 优化文化产业布局

支持成都建设世界文化名城、塑造“三城三都”城市品牌,建设一批人城境业和谐统一的产业功能区。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施“一千多支”发展战略,打造环成都经济圈城市文化产业支点,建设“嘉陵江文化产业带”和“川南文创港”,打造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升级版。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演

艺、文博等核心内容产业集群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推动创意设计、音乐艺术、动漫游戏、电子竞技等成长型产业集群全国领先,推动文化装备、文化消费终端、文化辅助用品等相关产业集群发展并建设全国重要基地,推动工艺美术、文化娱乐、节庆展览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并形成全国性专业市场。

专栏 13 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

世界文化名城建设。支持成都打造世界文创名城、旅游名城、赛事名城和国际美食之都、音乐之都、会展之都,建设世界文化名城,打造全国重要的演艺中心。

环成都经济圈城市文化产业支点。环成都经济圈城市依托古蜀文化、三国文化、历史名人文化、熊猫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聚焦文化旅游、文博非遗、文化装备等优势领域,实施一批行业带动性强的文化产业项目,培育一批区域竞争力强的骨干文化企业,建成一批综合功能强的文化产业园区。

嘉陵江文化产业带。依托嘉陵江流域四川段相关市(州),推进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融合化发展,加快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和文化产业要素聚集,着力打造全省文化演艺基地、文化娱乐基地、文化旅游基地。

川南文创港。发挥川南地区文化产业和文化贸易特色优势,打响彩灯文化、大千文化、丝绸文化、川酒文化、竹文化等特有品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城市 IP,建好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自贡),培育市级骨干文化企业,推动全省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拓展国内外市场。

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升级版。建设具有地域和民族风格的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区域市场竞争力和引领力较强的文化企业 and 文化品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省内特色文化消费圈。

第三节 做大做强市场主体

深入实施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扶持计划、市(州)骨干文化企业培育计划、重点民营文化企业扶持计划、文化领军企业培育工程、文化科技成长型企业培育计划。加强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打造一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出版产业基地、国家版权示范园

区、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加快建立文化产业与金融市场对接机制,做强省级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优化整合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等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完善天府文产贷等文化金融产品服务。建好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

专栏 14 文化市场主体培育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扶持计划。建立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培育库,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超过 3000 户。

文化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培育 2—3 户文化企业进入“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及提名企业,文化产业核心领域新增 5 户以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骨干文化企业,新增 5 户上市文化企业。

文化科技成长型企业培育计划。大力支持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创新数字化产品体系,聚焦主业组建文化科技子公司。推动一批文化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一批文化瞪羚企业。

第四节 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

将文化消费嵌入商业综合体等各类消费场所,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消费网点。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旅游景区、书店、电影院、剧场等重点文化地标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文化消费功能,积极利用城乡公共空间和老旧设施开展特色文化消费。加快建设新型文化消费场景,引导和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沉浸消费、夜间消费等新热点新模式。支持成都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推动泸州、南充做好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城市试点。创新开展文化消费提升行动,营造浓厚文化消费氛围。优化文旅消费环境,拓宽文旅消费领域,提升文旅消费服务,打造文旅消费新载体,推动大众旅游发展。

第十章 拓展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空间

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耕巴蜀文化沃土，深挖巴蜀文化内涵，推进四川文旅融合向纵深发展，有效实现业态、产品、市场、服务、交流深度融合，不断拓宽文旅融合发展空间、激活文旅高质量发展动能。

第一节 高水平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

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文化旅游消费中心，打造具有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重要文化旅游目的地。提升环成都文旅圈国际化发展水平，做优蜀道文化旅游带，做强沿长江休闲度假旅游带，贯通川东北生态文化旅游带，培育南方丝路文化旅游带。创新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文旅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统筹优化 15 条旅游精品线路。加强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推广联盟，形成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共建共享体制机制。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为牵引，深化拓展“一核五带”文旅经济布局。

专栏 15 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

环成都文旅圈。协同开发和整体推广世界遗产地、环龙门山、环龙泉山等文旅资源，打造绵竹熊猫谷和玫瑰谷，建好天府文化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区。

蜀道文化旅游带。串联古栈道、剑门关、白马关、三星堆、武侯祠、摩崖石刻等历史文化遗址，支持蜀道联合申遗，建好资阳大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区。

沿长江休闲度假旅游带。深度挖掘长江源头酒、灯、盐、茶、竹文化价值和“三线”工业基地人文底蕴，打造长江第一城、南国灯城等城市文化旅游品牌。

川东北生态文化旅游带。整合红色文化、巴文化资源，打造伟人故里、大巴山旅游环线和嘉陵江、涪江诗画长廊，建好西部红色文化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区。

南方丝路文化旅游带。加强民族文化保护开发，用好攀西阳光和大渡河、金沙江峡谷等独特自然资源，建好藏羌彝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区。

第二节 提升旅游发展文化含量

加快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做好川西林盘、巴蜀村寨保护性开发,围绕古蜀文明、巴文化、蜀道三国文化、长征文化、天府农耕文化、藏羌彝民族文化、石窟艺术、工业遗址文化、诗歌文化等特色主题,推动更多文化文物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大力发展旅游演艺、影视旅游、文化遗产旅游、研学旅游、主题公园等文化旅游业态,提升“只有峨眉山”“花重锦官城”“成都偷心”等驻场旅游演出,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纳入旅游线路。加强对蜀锦、蜀绣、藏族唐卡、彝族火把节、羌族刺绣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鼓励支持开发文创产品,完善文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第三节 构建高质量产品供给体系

实施文旅品牌建设工程,着力打造大九寨、大峨眉、大熊猫、大遗址等“十大”文旅精品,构建巴蜀文化旅游、藏羌彝文化、茶马古道、长征红色旅游“四大”走廊。挖掘用好四川特色文旅资源,促进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提档升级,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培育名店名品名导等。办好中国(四川)国际旅游投资大会、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四川省文创大会、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重大节会活动,持续提升“天府三九大·安逸走四川”文旅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创建一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

专栏 16 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

观光产品体系。推进 A 级旅游景区实现“主题资源特色化、业态要素多样化、旅游体验个性化、基础设施现代化、管理服务人性化”，提升观光产品品质。

度假产品体系。实施旅游度假区提质增效行动，试点开展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建立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培育名单动态目录，丰富度假产品业态。

特色产品体系。创新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度假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冰雪旅游、工业旅游、音乐旅游、体育旅游、低空旅游等专项特色文旅产品。

第四节 创新文旅融合发展模式

深入推动文化旅游与一二三产业、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发展等领域融合发展，培育形成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场景。推进龙头企业引领、区域协同联动、核心品牌带动、文旅跨界融合、产业园区支撑、金融创新助力、领军人才驱动等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深化“互联网+文旅”，注重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实施一批文旅融合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景区。鼓励组建各类文旅融合发展中介机构，促进跨行业跨区域跨要素联动。统筹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机构和平台建设，实施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四个一批”创建工程。

第十一章 持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着眼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有效破除制约文化繁荣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充满活力的文化制度体系，为促进文化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和重要保障。

第一节 进一步完善文化管理体制

创新文化宏观管理体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归口管理工作制度。持续推进文化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地方文化领域立法,清理破除文化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完善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和考核机制,进一步整合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权。深化各级文联、作协以及商协会等文化领域行业组织改革,加强自律诚信建设和综合监管,扶持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行业组织。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一体化管理,进一步加强网络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文化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制度机制,实施文化企业(机构)软实力提升行动。

第二节 统筹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

实施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行动,推进布局优化和调整,提升控制力和影响力。深入推进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振兴计划,推动资源整合和资产重组,打造国内领先的龙头企业。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建立具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和收入分配等制度改革,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稳步推进国有文化企业经理层成员市场化选聘改革,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文化企业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办法,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

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体系。

第三节 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

深化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等制度改革。坚持试点先行,优化文化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探索实行政事权限清单、机构编制职能规定、章程管理等制度。深化主流媒体体制机制改革,建立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一体化组织架构。分级分类推进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实施文艺院团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完善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创新内部运行机制。

专栏 17 文化体制改革重点任务

推进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组建四川新传媒集团,推动峨眉电影集团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全国一网”整合和广电 5G 一体化发展。

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国有文化企业分类分层管理制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经营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引导文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推动党报党刊资源整合和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完善文化文物事业单位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制度和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政策。

第十二章 构建形成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一节 健全文化人才发展机制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战线各级领导班子,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不断提高干部人才素质能力,建设勇担使命任务、善于创新创造的时代

新军。建立完善符合文化人才成长规律,切合我省实际的评价、选拔、培养、引进和激励保障政策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强国有文化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分级管理。深化新闻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管理和从业人员管理准入退出制度。建立健全充分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深化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文博等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评价体系、评价标准,激励各类专业人才职业发展。加强对非公领域文化人才的团结引领和选拔培养,实现各种所有制文化单位人员在评定职称、参与培训、申报项目、表彰奖励等方面同等对待。畅通文化人才在国有和民营、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的流动渠道,加大优秀专业人才培养、交流和挂职锻炼力度。

第二节 培养高端文化领军人才

编制全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发展规划。实施高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着力培养凝聚一批学养深厚、造诣高深、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巴蜀文化名家。重点面向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艺术、互联网宣传等领域遴选培养一批文化名家后备人才。完善政策措施,加快培养引进一批媒体融合、文旅融合、文化创意、对外传播、投资运营、文物保护等方面急需紧缺专业高端人才。

第三节 建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

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政策,制定加强激励保障的措施,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聚焦意识形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选优配强乡镇(街道)宣传委员和文化专干。组织县级融媒体中心与省、市媒体人员双向交流,深入开展全省县级融媒体中心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培训,打造一支“一专多能”全媒体人才队伍。支持县级文艺院团和民间文艺团队发展,鼓励和扶持群众性文艺团体、演出团体和基层宣讲员、各类文艺人才、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创作。发现和培育一批乡土文化能人、技艺大师、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基层文化设施和文物管理人员,加大培训交流、职称评定、资质认证等方面的服务力度。

第四节 深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四川省宣传文化干部培训及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加大宣传思想文化各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新闻学院、中华传统文化学院建设,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新闻传媒、网络信息、考古与文物保护、旅游等领域的学科专业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后备人才队伍。鼓励支持文化企事业单位与地方、高校、科研院所和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共建人才实

训基地,订单式培养输送专业人才。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把党的领导贯穿“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和改革全领域全过程,更好履行政府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形成建设文化强省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文化领域的全面领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力量,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为文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强保障。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规划目标高质量完成。

第二节 优化实施机制

全省文化建设各级各类规划要注重与本规划衔接整合,各地文化领域规划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谋划本地重点任务,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重点领域省级专项规划要对表本规划内容细化项目措施。建立健全省直宣传文化单位和省直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联动机制,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制定项目落实清单。对规划项目的实施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环境评价。完善动态评估机制,健全年度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全过程跟踪监

测,把重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加强文化产业统计,优化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旅游等文化和旅游行业统计管理,完善数据发布机制。强化文化事业单位和国有文化企业审计监督,建立完善内部审计监督制度,促进相关单位规范运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节 注重生态环保

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环境作为最宝贵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文化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统筹文化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各级文化发展和改革规划,加快培育文化与环保相结合的新企业、新品牌、新业态,刚性落实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大力构建生态文化传播平台,认真做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生态文化对生态行动和生态发展的引领作用,健全完善文化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

第四节 强化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优先保障本规划提出的重大改革、重大任务、重点项目、重要工程所需各类要素资源。制定完善文化事业产业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政策法规,形成以本规划为战略导向的政策法规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省级财政资金

要优先支持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工程项目。省属重点文化企业经省政府批准,2021—2023年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优化金融要素资源配置结构,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优化服务,加强对规划明确重点领域的支持。健全土地、数据等要素保障与本规划的匹配机制,全面落实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有关减税降费政策,为规划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健全各有关部门(单位)与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的沟通交流机制,动员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推进规划实施。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及时报道规划实施新成效新做法,为更广泛、更深入、更全面建设文化强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